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 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发展两国卫生和医学科学领域合作的愿望，并相信这种合作有助于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决定签订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协定，为此各任命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崔月犁医师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舒尔代伊斯·埃米尔医师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交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卫生及医学科学领域相互提供帮助。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发展并促进在卫生和医学科学各领域内的、旨在经常改善两国人民的健康状况的合作。

第 三 条

为了发展医药科学，在医生、药剂师及其他保健人员的培养和进修方面进行合作，缔约双方将：

- 一、相互介绍最重要的科研成果；
- 二、相互介绍医学教育和培训的方式及方法，根据需要和可能相互寄送医学教科书和情报资料；
- 三、相互通报在各自国家举行的医学和药学代表大会、会议和讨论会的时间、地点及日程。

第 四 条

一、缔约双方相互通报在公共卫生（居民、劳动、食品和学校卫生）、流行病及消毒方面所采取的方法和取得的成果。

二、缔约双方相互通报在卫生教育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根据需要和可能相互寄送他们的教育读物以及卫生专业影片。

三、缔约双方在预防传染病方面：

——通过最快的途径、及时相互通报对两国的流行病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流行病事件；

——定期相互寄送有关传染疾病的统计资料，相互提供各自

国家流行病的综合情报。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根据需求和可能相互寄送卫生专业杂志和新出版的医药书籍。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为执行本协定在本方临时逗留期间患急性病和需要紧急治疗的对方人员提供免费医疗。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

- 一、根据执行计划中规定的时间互派医生、药剂师、大学和卫生专业学校的教师及其他卫生工作者到对方交流经验或进修；
- 二、为邀请专业人员作学术报告提供方便。

第 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执行本协定。

为执行本协定，两国卫生部将签订为期两年的执行计划（其中包括财务规定）。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匈文和英文写成，中文、匈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英

文文本作为解释性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崔月犁

(签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舒尔代伊斯·埃米尔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了各自国内的法律程序，本协议自1985年5月6日起生效。